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6300號

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黃威 住同上
債務人 賴自強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2924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於96年12月4日核發之96年度促字第13054號支付命令及97年2月5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於112年9月30日核發移轉命令在案。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具狀異議稱前揭支付命令係對債務人位於花蓮市○○路000巷0號之地址送達，然斯時債務人因案遭到羈押並接續入監執行，上開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債務人已失其效力等語，經本院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，債務人於94年9月25日因案羈押於花蓮看守所，嗣接續執行至97年3月17日止，是債務人於上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核發時，均未居住於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人之送達地址即花蓮市○○路000巷0號，準此，上開支付命令既未經合法送達債務

人，即不生執行力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